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睿洋科技	是	6,000,000	2019/07/08	至解除质押为为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	融资需求
睿洋科技	是	5,000,000	2019/07/11	至解除质押为为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融资需求
普渡科技	是	5,217,000	2019/06/13	至解除质押为为止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4%	融资需求
合计		16,217,000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睿洋科技	是	1,299,998	2017/02/20	2019/8/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20%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250,000	2018/02/07	2019/8/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0.23%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4,290,000	2017/12/13	2019/7/12	易方达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500,000	2018/02/01	2019/7/12	易方达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500,000	2018/10/12	2019/7/12	易方达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6%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450,000	2018/10/18	2019/7/12	易方达资产－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1%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3,966,200	2018/6/15	2019/6/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	归还资金

睿洋科技	是	4,740,000	2018/6/20	2019/7/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	归还资金
普渡科技	是	9,999,800	2018/03/27	2019/05/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2%	归还资金
普渡科技	是	1,836,000	2018/04/12	2019/05/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归还资金
普渡科技	是	4,899,999	2018/04/16	2019/06/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9%	归还资金
普渡科技	是	500,000	2018/10/15	2019/06/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归还资金
普渡科技	是	600,000	2018/10/18	2019/06/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归还资金
合计		33,831,99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止2019年8月6日，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08,505,3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8%，已累计质押81,747,69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7%。

(2) 截止2019年8月6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6%，累计质押44,766,99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

截至2019年8月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睿洋科技与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66,246,9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74%，共累计质押126,514,69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66,246,900股的76.1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6%。

4、其他说明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安排通过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相关信托（以下简称“信托”）项下信托资金，设立杭州上市公司稳定发展专项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上市公司纾解股权质押风

险，维持企业稳定经营。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信托向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该笔融资款项用于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之前全部股票质押借款及允许的其他资金用途。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并提供其他经认可的担保。前述股票收益权转让不涉及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约定累计将3,766.7万股股票质押给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根据约定逐笔办理后续质押手续。上述安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缓解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融资压力。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